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58號

原告 瀚升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濤

訴訟代理人 林民凱律師

被告 元晟潔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照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,827,7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6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609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8月16日止陸續向原告購買溶劑、甲苯、甲醇、香蕉水、潤滑油等物品，應給付貨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,897,976元，經原告請求均置之不理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及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1,897,9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2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貨物，尚欠貨款未給付之事實，
04 業據其提出出貨單、對帳單、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，被告並
05 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斟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06 惟依原告所提應收帳款對帳單記載，本期應收1,897,976
07 元、本期已收70,226元、總應收1,827,750元（見本院卷第4
08 3頁），參照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陳報被告所交支票
09 一張已兌現70,226元（見本院卷第85-86頁），堪認被告所
10 欠貨款為1,827,750元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
11 求被告給付1,827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
12 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
1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4 回。

15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就其勝訴部分核無不
16 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又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
17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秀緞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25 書記官 卓俊杰